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财务总监唐圣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圣林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圣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唐圣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唐圣林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公司董事会指定由董事会秘书万琳君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4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2年7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2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8.87	63.74%
完成业务量(亿票)	11.95	33.8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42	22.84%

注:1、从2021年年底起,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的结算模式由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加盟商结算调整为直接与公司结算。2022年7月,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结算模式的调整影响快递服务单票收入约为0.14元,剔除该影响后,单票快递服务收入为2.28元,同比增长15.74%。

2、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2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马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赵矛先生变更为柳顺荣先生,并领取了由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外,该公司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名称: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069820437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柳顺荣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壹佰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2015年06月03日至2063年06月03日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旧县街道办事处袜度居民委员会上袜度村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2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9.85	25.79%
完成业务量(亿票)	15.86	2.12%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51	23.04%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9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至8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ss@dcp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于顺廷先生,董事、总裁陆文超先生,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范彦喜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至8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ss@dcp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彦喜、郑丽红

电话:010-64398099

邮箱:mss@dcp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6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e互动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9日(星期五) 至08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zq@qame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26日 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6日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e互动平台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YUANMING TANG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余洋

独立董事:孙少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26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e互动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9日(星期五)至08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qame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许锐

电话:19923812993

邮箱:zq@qame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3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8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黄克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156,904,6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92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42,861,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4,482,46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8,378,862股)。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56,622,6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77%。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42,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6,674,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1%;反对23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07%; 反对230,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6,626,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7%;反对2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37%; 反对278,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甘化科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甘化科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载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达商贸"),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诚意达商贸提供2,000万元抵押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抵押合同》,为诚意达商贸在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生的资金借款合同提供2,000万元抵押担保,公司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世纪广场B区内25号的不动产(对应编号为"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2291号")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诚意达商贸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授信的要求,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107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袁桂林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水泥、水泥制品、沥青、沥青制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混凝土外加剂、电线电缆、钢绞线、建筑五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粉煤灰、袋装沙子、袋装石子、苗木、电力器材、金具、电梯自动扶梯、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袋)、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超纯水设备、管道及管道配件;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桥工程施工;建筑物垃圾清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情况: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24,757.66万元, 负债总额19,852.91万元, 净资产4,904.7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691.11万元, 净利润723.11万元, 资产负债率80.19%(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22,403.08万元, 负债总额17,330.36万元, 净资产5,072.7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303.41万元,净利润167.97万元,资产负债率77.36%(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合同》

债务人:河北诚意达商贸有限公司

抵押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担保额度:2,000万元整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担保物: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世纪广场B区内25号的不动产(对应编号为"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2291号")

4、担保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有效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部债权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诚意达商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979.3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85%,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35%。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8 月 19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4	-	2022/8/25	2022/8/2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1,388,987.93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86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 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53,673,050股后的股份总数为1,283,171,238股为基数,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1,143,905.34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续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实际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36,844,28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75,570,00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61,274,283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70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341,143,905.34÷1,261,274,283≈0.2705元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61,274,283×0.2705)÷1,336,844,288≈0.2552元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52)÷(1+0)=前收盘价格-0.25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4	-	2022/8/25	2022/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43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43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8539966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5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97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2年8月25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26号)。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2022-016号公告)。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1,388,987.93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86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 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53,673,050股后的股份总数为1,283,171,238股为基数,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1,143,905.34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续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实际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9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61,274,283×0.2705)÷1,336,844,288≈0.2552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97-0.2552)÷(1+0)≈24.71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93.89万股,约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6.0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4,046.94万股, 约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3.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涉及人数为153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1890万股,占回购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15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67.9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3日上市流通,21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52.964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9、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351元调整至7.169元,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调整至3.518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7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652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10.608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2、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华东、谢滨伟、赵廷君、李海涛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鉴于激励对象陶镜伍、王琳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鉴于激励对象于永光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个人可行权比例为8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1164万股, 注销其持有的22.635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18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658.93万股)的25.51%。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满足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元/股调整至3.518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8.78万元。

(四)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201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7月18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82,701,751股变更为1,078,469,861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44,307	0.80	-4,231,890	4,412,417	0.41
高管股份	4,412,417	0.41		4,412,417	0.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31,890	0.39	-4,231,89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057,444	99.20		1,074,057,444	99.59
三、总股本	1,082,701,751	100.00		1,078,469,861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28元/股

2、调整后"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30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2年8月1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获授652.964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2月3日开始自主行权,以及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获授469.2714万份股票期权于2022年2月18日开始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另,因激励对象梁秀林、张锦林、马术峰、王华东、谢滨伟、赵廷君已离职;激励对象陶镜伍、王琳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激励对象于永光的2020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6,684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开始生效。

三、本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1、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1月19日, 行权价格为7.169元, 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获授4,692,714份股票期权于2022年2月18日开始自主行权。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至2022年8月17日,激励对象尚未完成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1,181,158股,行权价格均为7.169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3.189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以3.518元/股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423.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计算过程

P0=9.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1=7.169,k1=0.1092%;A2=3.518元/股,k2=-0.3913%。

P1=(P0+A1×k1+A2×k2)/(1+k1+k2)=9.30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